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决策公开等制度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件，非规范性文件 30 件；及时更新

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设立规划计划专栏，集中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信息；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设置公务员招考信息链接；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共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7 条，较 2021 年增加 1.23%。



3. 解读回应关切

优化政策解读专栏、回应关切专栏设置，发布政策解读 23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56 场。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较 2021 年减少 51.61%，主要集中在村居改造、土地征收等领域，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和程

序，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公布，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加强规范性文件发布管理，及时标注文件效力状态并实现政策文件多维度分类、主动推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作、管理、动态调整到归档保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网站页面设置，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编印《政府公报》4 期，完善《政府公报》数字化展示功能；新增扩大有效投资、助企纾困、企业上市、减税降费等 8 个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公开专栏。

（五）监督保障

成立由单位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2 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印发《2022 年安丘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各项政策要求和重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内容，根据发现的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并督促整改，全面压实政务公开各方责任；加大培训力度，全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4 次，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划分各类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起规范、畅通、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将制度规定执行好、落实好，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政策解读现场咨询地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强化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互链互接、协同联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三是完成新增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自然资源、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搜索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达成进一张网办全市事。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总体上看，2022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市政府门户网站部分栏目设置仍有待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便捷度和用户体验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仍存在解读形式较少，解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三是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导致工作交接中存在断档现象，影响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改进情况：

下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

一是不断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加强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联动，做好栏目调整优化和内容及时更新，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着力抓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创新更多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方式，让企业和市民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三是扩大培训范围。开展通识培训，强化各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开及便民服务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

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强化对扩大有效投资、社会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信息的发布指导工作，规范化公开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领域信息；搭建政策问答库，针对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针对性提供政策解读。目前，市政府办公室涉及的《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本机关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探索建立规范、标准的依申请公开答复链条，做好对市政府组成部门依申请公开答复的业务指导工作，从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开始，到部门之间协同调查核定相关信息，到公开属性审核，到制作格式规范、答复要素健全的告知书，到以正规确定按要求传达到申请人手中，形成全链条的办理规范，提升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五）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

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安丘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238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6492，传真：0536-4396492，电子邮箱：aqszfzwgk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